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下稱輸出入銀行）係依據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」設立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、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。該行 111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35 億 9,162 萬 2 千元，營業成本 19 億 8,700 萬 5 千元，營業費用 6 億 6,598 萬 7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373 萬 3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8,489 萬 5 千元，所得稅費用 6,771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 億 8,975 萬 1 千元，較預算淨利 6 億 9,674 萬 4 千元增加 9,300 萬 7 千元¹。茲就該行 111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

一、111 年底國內聯貸案件數及參貸餘額較 107 年底大幅減少，允宜於兼顧風險管理下加強同業聯繫合作，俾提升質優案件之參貸機會

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放款業務營運量 1,450 億元，決算數 1,573 億元，達成率 108.48%，包括短期放款與透支、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。經查：

（一）藉由參與聯貸案件，增進同業往來，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

輸出入銀行藉由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案件，以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，穩定國內經濟發展，增進同業往來關係，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。是類案件特性為資金高，期間長，多數為併購、建廠、公共建設、或專案計畫等資本支出，由主辦行規劃架構，參與銀行徵信，掌握客戶營運，並透過聯貸機制降低並分散各銀行對客戶授信過度集中風險，依授信條件收取收益，參與銀行亦可透過同業合作，提升產業研究與評估審核技術，提高知名度，同時亦須比照一般授信業務，進行風險管理並遵循法規，俾兼顧安全性目標。

（二）111 年底國內聯貸案件數及參貸餘額較 107 年底大幅減少，恐難以藉此拓展營運規模與收益，允宜於妥適管控風險下加強同

¹細數之和因四捨五入或略有出入。

業聯繫合作

我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、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，冀吸引國內投資擴產及完善公共建設，以拓展授信案源。惟據該行統計(詳表 1)，國內聯貸案件自 107 年底 33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底 12 件(減幅 63.64%)，107 年底參貸餘額為 33 億 4,396 萬 1 千元，其後概減至 111 年底 19 億 4,583 萬 8 千元，較 107 年底劇減 13 億 9,812 萬 3 千元(減幅 41.81%)，顯示近年度參與聯貸案件及餘額大幅減少，恐難以藉此拓展營運規模與收益，允宜於妥適管控風險下加強同業聯繫合作。

表 1 輸出入銀行 107 至 111 年底參與國內聯貸概況表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千元

性質別	時點	107 年底	108 年底	109 年底	110 年底	111 年底
國內聯貸	件數	33	23	20	17	12
	總金額	3,343,961	3,232,006	3,633,100	2,535,316	1,945,838

資料來源：輸出入銀行。

綜上，輸出入銀行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案件，以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，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。由於政府近年推動各項國內投資方案及公共建設，可據以拓展授信案源；惟該行 111 年底國內聯貸案 12 件餘額 19 億 4,583 萬 8 千元，卻較 107 年底 33 件餘額 33 億 4,396 萬 1 千元大幅減少 63.64%及 41.81%，允宜於兼顧風險管理下加強同業聯繫合作，俾提升質優案件之參貸機會。